

# 长沙市财政局

---

长财预〔2021〕134号

## 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沙县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81号),现将中央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予以下达,专项用于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清算(详见附件1)。

上述资金相应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名称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3”,支出功能科目“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附件：1、2016-2019 年度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6-2019年度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安排表

区县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推广情况	
		核定推广数(辆)	安排资金(万元)
长沙县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	-5
合计		0	-5



## 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